附件5

**剑川县工信促进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

根据大理州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等８个培育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培育计划。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县中小微企业数量年均增长20%，每年分别新增1658户、1910户、2200户、2535户、2920户，到2025年，全县中小微企业达到3364户，其中工业企业年均增长18.5%，到2025年达到545户。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增加企业户数。依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着力提高登记注册效率，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落实“个转企”“小升规”支持政策，明确任务分工，压实部门、县市责任，确定年度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培育路径，合力壮大企业队伍，持续提升企业层次，确保实现“十四五”培育目标。（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教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培育优质企业。将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重点任务，进一步优化培育体系，完善企业梯度培育库，加大资金支持、融资服务、要素保障、权益维护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扩大优质企业规模，到2025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1家（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优化服务体系。配合省级探索构建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加强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窗口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构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四）着力提升人才素养。**一是**通过线上线下培训，举办企业沙龙、高管论坛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实施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持续提高中小企业综合管理和应对外部环境变化、适应经济新常态的综合能力。到2025年，力争培训企业家不少于40人次。二**是**加强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组建专家工作站，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三是**加强中小企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畅通产业工人发展通道、提高产业工人地位待遇。（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县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组长，高位推进中小企业发展。（县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解目标任务。对照中小企业培育目标，分解各县市工作任务（见附表），县级各部门要加强分析调度，强化指导服务，形成上下联动、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合力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信贷支持。**一是**促进“政银企”有效对接，进一步改善剑川县营商和金融生态环境，探索构建剑川县金融服务平台，发挥金融科技在“非接触”模式下服务中小企业的作用。**二是**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以及中长期贷款的支持。**三是**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纳入县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符合条件的贷款按规定给予代偿。**四是**持续推进“银税互动”应用，扩大信用贷、首贷、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业务规模，提高中小企业贷款获得率。（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人行、县、县税务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一是**有效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用地。坚持规划引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重点产业发展建设用地，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资源支持培育支持培育中小企业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行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开发区、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支持企业“双创”有关政策盘活利用现有土地、厂房、仓库转型升级，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二是**切实保障企业生产用气。督促供气公司从工程建设、气源采购、用户服务、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全力保障生产企业用户用气。**三是**强化企业用电保障。积极争取南方电网公司支持，全力保障电力供应平稳有序，满足县内用电需求，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惠企政策。**一是**加大对新修订《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的宣贯力度，推动广大党政机关、中小企业、社会公众知法、懂法、用法。**二是**配合州级做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配套措施，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长效机制。**三是**根据省级部署，配合建立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横向到边联通省级部门，纵向到底贯通省、县（市）、县（市、区），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逐步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政务服务管局牵头，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考核评价。**一是**适时组织执法检查，确保《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规执行到位。**二是**强化县对县市民营经济发展指标考核，压实各县市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主体责任。**三是**持续开展年度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强化评议结果运用，着力解决制约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县司法局、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激发企业活力。**一是**积极组织优秀民营企业参与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激发干事创业正能量。**二是**组织企业参与“创客中国”云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三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切实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添薪续力。（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委组织部、县总工会、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十四五”期间各县培育发展中小微企业目标任务分解（按县市分）

2.“十四五”期间各县培育发展工业企业目标任务分解（按县市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十四五”期间各县培育发展中小微企业目标任务分解 |
|  |  |  |  |  |  | 单位：户 |
| **县市** | **年度数量（年均增长15.2%）**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大理市** | 16386 | 18877  | 21746  | 25051  | 28859  | 33246  |
| **剑川县** | 1658 | 1910  | 2200  | 2535  | 2920  | 3364  |
| **鹤庆县** | 1672 | 1926  | 2219  | 2556  | 2945  | 3392  |
| 合 计 | 37637 | 43358  | 49948  | 57540  | 66286  | 76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十四五”期间各县培育发展工业企业目标任务分解 |
|  |  |  |  |  |  | **单位：户** |
| **县市** | **年度数量（年均增长14%）**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永平县** | 184 | 210  | 239  | 273  | 311  | 354  |
| **云龙县** | 185 | 211  | 240  | 274  | 312  | 356  |
| **洱源县** | 187 | 213  | 243  | 277  | 316  | 360  |
| **剑川县** | 283 | 323  | 368  | 419  | 478  | 545  |
| **鹤庆县** | 191 | 218  | 248  | 283  | 323  | 368  |
| 合 计 | 2834 | 3231  | 3683  | 4199  | 4787  | 5457  |